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1年12月30日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网站（<http://kjt.zj.gov.cn>）公布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》（浙科发高[2011]263号）。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）和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11〕123号）有关规定：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浪莎内衣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（公告序列号为：1036号），资格有效期3年，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：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，期间企业所得税按15%的优惠税率缴纳。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（2011）第4号公告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》，2011年1-9月浪莎内衣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1年全年的盈利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月9日